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鹏、李晓飞（以上六方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前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